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6日、2025年12月8日分别在《证券日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842，C类：00784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15: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表决票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8日，即在2025年12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15: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14: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12月8日前及2026年1月7日15: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funds.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并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6日

附件二：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nanhuafunds.com及2025年【12】月【6】日《证券日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届时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4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A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93	02049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67	1.173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55,317.45	16,153,586.7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	0.2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2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12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9898

网址：https://www.fidelity.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代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丁辉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8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在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5月在北京华远智和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2022年11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历任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22年1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总监(兼)。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智军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8日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2年4月至2017年11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金融同业部、资金及资本市场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工作，历任职员、中心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10月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党委委员、副行长、金融市场上海分部副总经理(兼)。2022年1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4.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国栋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其他岗位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2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5年12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A	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18	0184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碳中和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179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人民币A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人民币C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美元现汇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70	020512	017971	017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9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人民币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00.00元(含100,000.00元)，对于超过100,00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单个基金账户单个美元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0.00美元(含10,000.00美元)，对于超过10,000.00美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经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对《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制定《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公司依据规定程序免去3名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12-1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9-20至2025-12-11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份额持有人日收益=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12-15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5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2)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3)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4)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yzq.com.cn)；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9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安信资管天利